

证券代码：688636

证券简称：智明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94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本因回购注销股份产生了变化，并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席位进行变更，现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
50,511,160 元。	50,498,320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,511,16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50,511,160 股，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,498,32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50,498,320 股，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表决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